12月13日～19日 **第12課** 安息日下午

上帝是信實的！

閱讀本週學課經文

書21：43–45；提後2：11–13；書23；啟14：10、19；申6：5。

存心節

「耶和華應許賜福給以色列家的話一句也沒有落空，都應驗了。」(約書亞記21：45)

1961年1月20日，約翰．甘迺迪總統在這一日發表了他的就職演說，這篇演講全文只有1366個字，但它卻在美國人心中留下了不可磨滅的印記。他勉勵人民要關注自己的責任，而不是自己的特權。他說：「我們唯一可靠的報償是無愧的良心，我們行為的最終審判者是歷史。讓我們踏上征途，帶領我們所愛的國土，懇求上帝的祝福與幫助，但要明白，在這世上，上帝的事工終究須由我們來完成。」

約書亞這位以色列的領袖如今年事已高，意識到自己即將走到生命的盡頭，他決定對國中的領袖和以色列子民發表談話 **(約書亞記第23及24章)** 約書亞記第23章著眼於對未來的提醒，以及如何專一地敬拜上帝，第24章則回顧了上帝過去信實的作為，目的是督促人民作出決定，認明誰才是唯一配得敬拜的——就是耶和華。

本週，我們將一起研究約書亞的第一次演說，他回顧了以色列的勝利，同時也描繪了以色列未來的成功之路。

■學習本週學課，為12月20日的安息日預備。

都應驗了

書21：43–45描繪了上帝的什麼形像？這些話如何不僅適用於歷史上的應許之地，也適用於我們得救的現實（提後2：11–13）？

這些經文構成了約書亞記的高潮和神學總結。它們凸顯了這整本書的重要主題：耶和華對聖約的信實；祂是信守自己應許、實現自己誓言的上帝。這段經文也總結了本書迄今的全部內容。書21：43提到土地的分配和安排**（書13–21章）**，但書21：44說的是擊敗敵人並奪取土地**（書1–12章）**。這些回顧全都是從上帝信實的角度來看待的。以色列人務要永遠記住——他們對敵人的得勝或對土地的承接，從來不是憑著自己的功勞，而是因上帝對祂應許之話語的忠實守約。

祂給了「全地」**（書21：43）**，還「把一切仇敵都交在他們的手中」**（書21：44）**，而且是根據「起誓所應許的一切話」**（書21：44）**「都應驗了」**（書21：45）**。這裡重複使用了希伯來語kol，意思是「全部」，在三段經文裡一共使用了六次**（書21：43-45）**，這句話再次強調這塊地是上帝的恩賜，以色列人不能把得到土地的功勞歸給自己。是耶和華誓要把這塊地「賜給」他們，並把敵人「交到」他們手中。

以色列的成功完全歸功於上帝的主動和信實。這一點同樣適用於我們所得的救恩：「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上帝所賜的。」**（弗2：8、9）**

的確，在強調上帝的信實上，保羅也寫道：「有可信的話說：我們若與基督同死，也必與他同活；我們若能忍耐，也必和他一同做王；我們若不認他，他也必不認我們；我們縱然失信，他仍是可信的，因為他不能背乎自己。」**（提後2：11–13）**

上帝信守祂的諾言，這如何使我們有信心，相信祂對未來的任何應許都不會落空？（參見林前10：13；林後1：18–20）

令人擔憂的跡象

整段經文的榮耀結語（書21：43–45）帶有順服這個已經達成的條件。成功絕不應被視作理所當然；它總是與順從上帝的話語有關。因此，土地的分配除了是象徵上帝對以色列人的信實之外（尼9：8），也為未來的發展留下空間，而這將取決於以色列的態度——他們是否能守住已經得著的一切？

閱讀書23：1–5。約書亞演講的前言其主要重點是什麼？

約書亞的演講從他這年事已高的演說者（強調兩次）轉移到聽眾，聽眾必須繼續執行上帝賦予他們的使命。他描述了對這塊土地的征服是如何實現的：主為他們爭戰。儘管以色列人因為不忠和不信，使他們不得不在出埃及之後捲入戰爭，但他們不是依靠自己的軍事力量，而是憑上帝的介入才能得到這塊地。

上帝使以色列免受敵人的侵害，但還有一些國族仍待驅逐。對以色列來說，勝利並不是已然實現且不可更改的現實，而是必須透過以色列人忠實地倚靠上帝的幫助，方能延續勝利存在的可能。

以色列人在約書亞的領導下征服迦南地的方式，與今日基督徒能享有得勝的屬靈生活兩者間有何相似之處？閱讀書23：10；西2：15；林後10：3–5和弗6：11–18。

以色列人的勝利並不能歸功於他們的力量和策略。同樣地，透過耶穌基督的犧牲和復活，我們獲得了勝過罪惡和試探的屬靈勝利，但為了活出勝利的人生，今天的上帝子民一定要時時刻刻倚靠聖靈所賜的屬靈供應。

儘管有這麼多美好的應許擺在眼前，為什麼我們仍然很容易犯罪呢？

清晰的界線

約書亞重申了在書卷一開頭上帝對他所說的話（書1：7、8），指出以色列眼前的任務在本質上並非以軍事為主，而是屬靈層面的。這與順服上帝在《摩西五經》（妥拉）中所啟示的旨意有關。

你認為約書亞為何要在以色列與周圍國家的關係上採取如此強硬的立場？（書23：6–8，12、13）

以色列面臨的危險不是來自其他國家的敵意，而是他們的友誼。他們的武器也許不會給以色列帶來挑戰；但是他們的意識形態和價值觀（或相對的價值觀）可能比任何軍事力量都更具危害。約書亞提醒領袖們注意一個關鍵事實：他們所捲入的衝突自始至終都是一場屬靈的爭戰。因此，以色列必須維持其特別的身分。

不可呼喚別神的名字，不可以別神的名字起誓，也不可事奉別神或向別神跪拜，這些禁令都與偶像崇拜有關。在古代近東，神祇的名字代表他／她的同在和力量。在日常問候或商業交易中引用或提及外邦神的名字，就意味著承認他們的權柄，也會誘導以色列人在需要時轉而尋求他們的力量（比較士2：1–3，11–13）。

與留在當地的迦南人通婚，其危險之處在於使以色列失去屬靈的聖潔。約書亞勸勉的目的不是為了促進種族或民族血統的純粹，而是為了避免偶像崇拜，因為偶像崇拜會導致以色列的屬靈崩壞。所羅門的例子就是一個戲劇性的警示，顯明通婚造成屬靈墮落之悲慘後果的真實。（王上3：1；11：1–8）。在新約中，基督徒被公開警告不要與非信徒建立婚姻關係（林後6：14）；然而，對於已經結婚的夫妻，保羅並不建議他們與不信主的配偶離婚，而是呼籲他們過一種模範的基督徒生活，希望可以藉此贏得配偶歸信基督（林前7：12–16）。

約書亞對於有害之交往的警告，必然引出一個問題：基督徒應如何與這個「世界」建立關係？我們要如何在與周遭社會的互動中找到一種平衡的立場？

耶和華的忿怒

我們應該如何理解約書亞記（書23：15、16）和聖經其他經文中對上帝之怒與報應性公義的描述呢？（參見民11：33；代下36：16；啟14：10，19；啟15：1）

以色列人在曠野漂流時（民11：33；12：9），還有在應許之地時（書7：1）都體驗過上帝的忿怒，他們完全知道公然違反聖約激怒上帝的後果。這幾節經文代表約書亞嚴厲宣講的高潮。聽到耶和華要使以色列滅亡是令人震驚的，因為之前也曾用同一個詞來敘述迦南人的滅亡。正如耶和華對以色列祝福的應許已經信實地成就一樣，以色列人若拒絕聖約，那麼聖約的咒詛（利26章，申28章）也將成為現實。從迦南人被驅逐與毀滅的事件來看，這幾節經文再次顯明，耶和華終究是全地的審判者。祂對罪宣戰，無論罪存在於何處。以色列並不因參與聖戰而成為聖潔，也沒有因此獲得什麼特別的功勞，正如那些異教民族後來成為耶和華對祂所揀選子民施行審判的工具時，也同樣不具備任何屬靈上的功績。

以色列有選擇的自由，她能夠將過去那些榮耀而確定的事實，作為面對未來的根基。

乍看之下，聖經與上帝忿怒有關的教導似乎與上帝就是愛的主張相互排斥（約3：16；約一4：8），但正是在上帝之忿怒的光照下，聖經中關於上帝之愛的教導變得更加有意義。首先，聖經將上帝描述為一位充滿慈愛、耐心，且恆久忍耐、喜愛寬恕（出34：6；彌7：18）的主。然而，在一個受罪惡影響的世界中，主的忿怒是祂的聖潔和公義在面對罪惡和邪惡時的態度。祂的忿怒從來都不是情緒化、報復性，或不可預測的過度反應。新約教導基督替我們成為罪（林後5：21），而且透過祂的死，我們得與上帝和好（羅5：10），凡信祂的人就不必面對上帝的忿怒（約3：36；弗2：3；帖前1：10）。上帝之怒的概念將祂描寫成宇宙的公義審判者，也是維護公義的那一位（詩7：11；50：6；提後4：8）。

倚靠上帝

以色列避免拜偶像的誘惑和上帝忿怒的唯一方法，不是牢記聖約中的「不可」，而是透過培養出自覺的、對主始終如一的忠誠。同一個動詞「專靠、貼近」主 **(參見申4：4)**，也用於描述妻子與丈夫之間所設的婚姻契約 **(創2：24)** 或是路得對拿俄米的忠誠 **(得1：14)**。值得注意的是，根據約書亞的評價，這樣的忠誠在那時已成為以色列「直到今日」的特徵。不幸的是，同樣的論點並不適用於以色列後來的歷史，正如〈士師記〉後來所悲哀展現的 **(士2：2，7，11；3：7，12；4：1)**。

約書亞呼籲以色列人愛耶和華他們的上帝（書23：11；比較申6：5）。愛是不能勉強的；否則愛就不再是原本的模樣。但在何種意義上愛是可以命令的呢？

為了讓以色列人持續享受聖約的祝福，他們必須對上帝忠誠。希伯來文極其強調：「你要為你的性命分外謹慎。」希伯來文的「愛」('ahabh) 可以用來表示各式各樣的人類情感，包括友誼、性關係的親密、母愛的溫柔、浪漫的愛情和對上帝的忠誠。如果我們將對上帝的愛理解為對祂有意識的委身與奉獻，那就可以在不違背其本質的情況下要求人們去愛上帝 **(比較約13：34)**。上帝始終希望：人對於祂命令的順服，是源自與祂建立個人關係的結果 **(出19：4：「我……將你們……帶來歸我。」另見申6：5，與太22：37比較)**，並以上帝因祂的大憐憫和大愛為人所做的一切為根基。

愛上帝的命令也表達了神聖之愛的相互但不對稱性。上帝渴望與所有回應祂神聖之愛的人都能建立親密且個人的關係。因此，祂對萬人的普世之愛，構成了我們展現自願且彼此相愛的框架。

耶穌賜給祂的門徒一條新命令。從什麼意義上來說，這個命令既是新的又是舊的？閱讀約13：34；15：17和約一3：11；與利19：18比較。

進修資料

閱讀懷愛倫著《先祖與先知》〈約書亞的遺囑〉一章，原文第521、522頁。

「撒但以似是而非的理論欺騙許多人說，上帝對他子民的愛非常之大，祂必能原諒他們中間的罪；撒但又詭稱，上帝所說威嚇的話，不過是要在祂道德政權中達到某種目標，是決不至真正實現的。殊不知上帝在對待祂所造之物的一切舉措上，曾一貫地顯明罪的本質來維護正義——顯明罪的必然結果，乃是禍患與死亡。祂從來沒有，而且永遠不會，無條件的赦免罪惡。因為這樣的赦免，只能說上帝已經廢止了那作為祂政權之基礎的正義原則。這必要使那未曾墮落的宇宙大為驚異恐慌。上帝已經信實地指明罪的結果，如果這些警告不可靠，那麼我們怎能確信祂的應許必要實現呢？那削弱公義的所謂『慈愛』，並不是慈愛，乃是懦弱。

「上帝是賜生命的主。祂從起初所設立的一切律法都是使人得生命的。但罪惡破壞了上帝所設立的秩序，於是衝突矛盾的現象隨之而來。只要罪惡一天存在，痛苦和死亡總是不能避免的。惟有仗著救贖主為我們受了罪的咒詛，人才能希望在自己身上逃避罪惡的悲慘結果。」——懷愛倫，《先祖與先知》，原文第522頁。

討論問題

❶請回顧上帝在你生命中信實的證據。你能指出哪些具體事例嗎？同時，當事情沒有按照你所盼望或祈禱的那樣發展，或者當你宣告的應許沒有按照你期待的得到回應時，你會有什麼樣的反應？

❷討論聖經關於上帝忿怒的教導。你會如何將耶和華的忿怒作為好消息的一部分來傳講？

❸從本週的學課你可以學到哪些與非信徒互動的原則？我們如何在原則和實踐方面保持明確的界限，同時又能與他人交往、為他們服務並關心他們的福祉？

❹有哪些障礙阻止你全心全意地倚靠主？